

國立臺北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主持人：葉大綱總務長

記錄：徐衣琪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佈開會

12 點 10 分出席達法定人數，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葉大綱總務長：謝謝委員百忙之中出席會議，昨日和學生會代表也有很好的會前交流，接下來就依議程及學生代表提出的議題進行討論。

參、工作報告：詳附件 1。

一、各組補充說明摘要：

事務組：釐正有關招商部分，行政大樓的嘿咖啡今年 6 月底到約，將辦理重新招商。

出納組：請學生會幫忙宣導成績單的繳費機，除申請成績單外，如果學生證遺失申請補發、申請在學證明，皆可在此機繳費。

主席補充：未來推動的多元支付系統，將朝同學喜歡的方式推動。

營繕組：極限運動場已完成，在 4 月 17 日開放使用。LB07 館預計在捷運完成前，第二校門周圍景觀及設施都會完成優化。

保管組：補充校地校舍管理部分，合江校區的活動中心提前報廢案，業經審計部同意備查。

二、與會代表對工作報告提出垂詢或建議：（無）

肆、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附件 2。

伍、工作檢討與建議（無）

陸、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提案單位：學生代表 陳庭楚

- 案由：臺北校區男一宿二、三、六樓冷氣加裝
- 說明：臺北校區宿舍除年久失修，目前機能也已逐漸衰弱，需進行整體重新評估。其中男一宿舍二樓、三樓、六樓皆無冷氣，於夏天炎熱氣候難以居住。
- 辦法：將男一宿二、三、六樓寢室皆加裝冷氣，維護宿生住宿品質。

行管組會簽意見：

本組業已規劃於男一舍二、三、六樓寢室裝設分離式冷氣及電錶。已簽奉校長核可及指示經費來源，刻正辦理後續採購作業。

行管組補充：

看看暑假期間是否可以完成。冷氣採購是共同供應契約，另有些零配件、設施啟用限制性招標，可以縮短採購時程，但安裝比較花時間。男一舍電梯預計於今年 8 月到 9 月上旬安裝，屆時該時段該電梯將無法使用，如果無法趕在電梯安裝之前將冷氣安裝好，可能時程就會延後。

- 決議：依行管組意見，以限制性招標、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盡力在暑假期間完成。

提案編號：2 提案單位：學生代表 陳庭楚

- 案由：臺北校區教學大樓鋁窗更新及紗窗增設
- 說明：臺北校區教學大樓現有鋁窗已過於老舊，且校區蚊蟲滋擾多，教學大樓並無紗窗可遮擋，造成同學上課常受影響。其功能已不符合現代化需求。
- 辦法：將台北校區教學大樓現有鋁窗進行全面更新，並連同紗窗一同裝置，不僅改善鋁窗老舊問題，增設紗窗更可解決蚊蟲滋擾。

行管組會簽意見：

- (一)臺北校區 112 年上半年度病媒蚊防治作業已於 4 月 7 日施作完畢，後續將持續辦理以減少病媒蚊孳生源。
- (二)臺北校區教學大樓鋁窗更新及設置紗窗，將視經費狀況及可行性進行整體評估。

行管組補充說明：

夏天到達冷氣開啟溫度時，中央空調開啟，窗戶關起來，比較無蚊蟲問題，冬天蚊蟲較少。夏日當溫度未達冷氣開啟溫度時，窗戶打開，較有蚊蟲問題，將視經費狀況及實際情況，先行評估就低樓層(2~3 樓)的紗窗裝設之可行性。總結，還是要看經費狀況。

決 議：目前防治病媒蚊藥劑噴灑會執行，但紗窗部分之裝設經費確實需要很多，請行管組納入未來整體考量。

柒、臨時動議：

事由：1 建議人 三峽校區學生會

案 由：校園賣店空間招商流程法制化

說 明：基於校園賣店空間招商過程留有諸多爭點，學生會認為應將本校招商程序寫明並將作業過程法制化，以利未來行政單位進行相關作業時有法可循，並於招商前置作業期間加入專業意見與學生意見。

辦 法：提請總務處事務組制訂招商作業流程圖與招商程序作業要點，並於未來招商依該作業要點進行作業。

事務組說明：

招商流程可以將流程透明化，目前招商作業參採政府採購法，評選部分也是參採該法評選方式處理。可以將招商做成流程圖及作業方式說明，並公告於網頁上。

學生代表陳庭楚：

臺北校區宿舍招租亦有招商流程未公開透明之情形，盼總務處重視招商流程透明、公開化之原則，避免損害學生權益，同學有對此事知的權利。

保管組補充：

所有招商都有法制化，本案應是討論訂定屬於學校的作業原則，不是法制化。作業流程部分，同學應該是希望在招商前，啟動意見蒐集並納入同學的意見，而招商程序都是有按規定辦理，不是沒有法制化。

行管組說明：

女二、四舍標租屬資產活化作業，原本規劃將女二、四舍進行整棟裝修後提供本校宿生使用，惟預算由六千多萬增加至九千多萬，歷經八次招標，均無廠商投標，致資產閒置將近2年。資產無收入對學校收入有影響，所以將女二、四舍依規定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進行公開招租作業。投標學校莊敬高職符合規定，標金不低於底價，決標給莊敬高職。至於該校宿生入住後有些管理上的問題，已發文請莊敬高職加強對於宿生的管理，莊敬高職承諾加強改善。

學生代表簡蔚婷：

在會前溝通時，有建議招商程序要擬定要點成為公開法規外，還提到制訂招標程序或有問題時要諮詢膳食委員會的護理師意見，把護理師列為專業諮詢人員，讓招商過程更加專業化。(請將建議列入會議紀錄中)

事務組補充：

將招商程序做成流程圖公告在網站是沒有問題的，有關請衛保組的護理師將

建議納入部分，個人建議將定型化契約給護理師表示意見，檢視有無要修訂的內容，非每次招商都告知護理師。

在履約階段遇到食品問題時，不只是護理師啟動會辦我們，我們也會啟動會辦學務處。

學生代表徐鉉捷：

之前與總務長會談時，有提到兩個標準，可以納入學生意見的，第一是與學生相關，第二是直接使用，當兩個都符合時，讓學生代表可以放入招商流程中。

學生代表簡蔚婷：

依剛剛鉉捷代表說的，符合二個要件學生就可以參與，如果把要件放入文字很好理解。

決議：製作好招商流程圖並放在網頁上，請事務組在下次會議上提出供大家檢視。

附帶決議：只要是與學生相關且是學生直接使用，在招商啟動的兩個星期到一個月前，請學生代表去調查同學的喜好。

事由：2 建議人 三峽校區學生會

案由：圖書館二樓歐臥室開放時間原為早上七點至晚上十二點改為下午一點至隔日早上七點，試辦時間為 2023/5/29 至 2023/6/22，提請討論。

說明：學生若因學業需要、考試課業等原因，於在學期間需要空間能自行運用、24 小時閱讀學習，以完成學業預習複習、增加學習完整度，亦能提高學生自身競爭力。然本校自習室目前僅開放至晚上 12 點，且圖書館總館開放時段平日僅到 9 點，假日僅到 5 點，相較於他校時間極短，於考試週前也並未將開館時間延長或改為 24 小時。如此規範縮短學生能利用的在校自習之時間，欲不受時間限制影響的學生也無法全心投入在學校自習。

辦法：由總務處於試辦時間提供下午一點至隔日早上七點之電源，以支應冷氣及照明設備。

營繕組補充：

歐臥室的空調與圖書館是整棟一起的，估算增開 7 小時空調一年約增加 122 萬經費；如果法 4F12 閱覽室加開 7 小時，一年約增加 8.8 萬元。

學生代表簡蔚婷：

如果開歐臥室，開放總時數不變，就依圖書款提供的方案早上七點至晚上十二點改為下午一點至隔日早上七點；如果是永續考量，改在法 4F12，則開放時間改為 24 小時。

圖書館張組長說明：

1. 圖書館共有 3 間自修室，除法 4F12 每天早上 7 點開到晚上 12 點外，圖資大樓的 2 間自修室，平時也開放 1 間從早上 7 點開到晚上 12 點。此外，

期中期末考當週及前一週會再加開第 2 間自修室，也是從早上 7 點開到晚上 12 點。現在平日自修室 2 間都開，是因為 2F 歐趴室是新開的，試營運中。如果要試辦 24 小時又兼顧節能考量，故建議峽想室維持早上 7 點開到晚上 12 點，歐趴室由原來早上 7 點至晚上 12 點改為下午 1 點至隔日早上 7 點。

2.提案單上說「考試週前也並未將開館時間延長或改為 24 小時」，但實際上圖書館在期中期末考當週及前一週，除法 412 及圖書館 1 間自習室維持開放外，均有加開第 3 間自習室，3 間均從早上 7 點開到晚上 12 點，目的就是在滿足學生考季平日及夜間自習的需求。依之前統計，期中期末考最巔峰座位使用率平均為 66%，並無滿座情形，表示現有座位是可滿足學生自習需求的。

3.試辦時間建議改為 5/29 至 6/21(6/22 為端午節)，可同時了解期末考前一週及期末當週及平時同學使用情形，做為將來是否開放 24 小時的決策參考。

決議：基於擲節學校經費考量，5/29 至 6/21 於法院 4F12 試辦 24 小時開放。有關安全性部分，法律學院大樓本就有門禁管制及設有足夠的監視器，會請環境組加強巡邏，目前至少是早上 2 點、5 點巡邏，是否要改為 2 小時巡邏一次，會後再請環境組評估。

捌、散會(13:45 分)

國立臺北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務會議

壹、總務工作報告

處本部

- 一、辦理校內重大工程進度之追蹤考核及校內外單位之溝通、協調聯繫。
- 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務會議於 111 年 12 月 7 日召開完竣；另亦不定期召開處內會議，以協調督導總務相關業務。
- 三、辦理總務處有關之各項校務資料彙編提報及預算概算整合彙報作業。
- 四、辦理行政、校務等總務處各項資料整合提報作業。
- 五、辦理重大工程進度追蹤督導及一定金額案件之代理主持開標、議價事宜。
- 六、協助建置總務處績效資訊專區，相關執行成效可由校首頁績效資訊專區連結點閱。
- 七、辦理校支出憑證審核作業及總務業務校內外單位之溝通、協調及聯繫。
- 八、臺北聯合大學系統總務組業務聯繫及交流事宜。

文書組

- 一、111 年 11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期間，辦理例行性收發文、歸檔、郵件及公文系統處理等文書檔案作業情形如下：
 - (一) 總收文作業：電子公文收文計約 5,488 件；紙本公文收文 1,010 件；電子公文個人簽收之收文 647 件。
 - (二) 總發文作業：發文總件數 2,382 件。辦理銷號作業共 16 件(線上簽核 10 件，紙本簽核 6 件)。
 - (三) 總歸檔作業：辦理入庫公文調案 21 件，辦理電子與紙本公文點收作業計 9,375 件(其中紙本 2,082 件、電子公文 7,293 件)。
 - (四) 郵件處理作業：除平信收受、分發外，掛號包裹收件、登錄、簽收作業(分教學、行政與宿舍等三類)計 9,528 件，紙本公文掛號郵寄處理計 3,280 件(含郵資登錄、核銷、及扣繳作業)。
 - (五) 電子公文公告與用印作業：辦理電子公文公告作業 457 件；在職證明、聘函、合約、畢業證書、感謝狀、獎狀等用印作業 13,136 件。
 - (六) 電子公文系統處理作業：處理線上公文系統線上申請報修 15 件(不含電話諮詢/報修)。
 - (七) 公文系統帳號作業：公文系統帳號申請及群組維護作業(含角色異動)共計 90 件，公文系統帳號註銷作業共 43 件，系統單位組織新增及異動 0 件。
 - (八) 公文發文機關資料維護：修改機關資料 15 筆。
 - (九) 永久與定期檔案掃描作業：期間完成 5,469 件公文，計 45,100 頁。
- 二、降解密作業：共處理 13 件公文解密作業；辦理密件歸檔 47 件。
- 三、辦理公文稽催：
 - (一) 紙本稽催：111 年 11 月至 112 年 3 月行文校內一、二級行政暨教學單位，辦理紙本公文稽催作業(包含逾期 12 天未辦畢公文、已辦畢逾期 15 天未歸檔公文)5 次、後續催辦及結果陳核。
 - (二) 線上稽催：111 年 11 月至 112 年 3 月辦理線上稽催 5 次。
- 四、112 年 1 月已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規定，進行 111 年 7 至 12 月之檔案目錄彙送作業，總計整理歸類上傳 24 案。

五、公文系統軟硬體維護作業如下：

(一) 111 年 12 月及 112 年 3 月各進行 1 次公文系統季維護及核銷作業。

(二) 112 年 2 月 5、8 日因學校施工停電，進行 2 次公文系統開關機作業。

六、整備教育部檔案管理作業訪視與賡續辦理庫房硬體改善項目(冷氣、溫濕度監控設備、門禁監控系統等)及公文系統所需各項資訊軟、硬體設備採購維護作業。

七、整備本校民國 83 至 85 年度保存年限 1 至 15 年定期檔案清查及銷毀作業。

八、民國 38 至 81 年度永久檔案清查、整理及移轉計畫(39,051 件)(分六年移轉)，目前進度為：已完成第五年(66-72 年度)清查作業，業於 111 年 12 月召開「檔案保存價值鑑定會議」，由本校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委員進行本校管有 66 至 72 年度永久保存檔案鑑定，共計 6,641 件。

九、完成本校公文系統因應微軟 IE 瀏覽器終止服務之跨瀏覽器設定措施，以及辦理升級二代公文系統採購案(預計 9 月中旬辦理教育訓練，10 月上旬系統正式上線)。

十、112 年 4 月 14 日業將本校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修正草案函報教育部初審，該部已初審通過並層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核中。

事務組

一、場地管理部份

[教室、會議室]

(一) 暑假期間辦理教室、會議室課桌椅及設備維護工作。

1. 課桌椅：

111 年 12 月於商學、社科、法學及人文大樓各教室採購放置高腳椅 1 張，供教師上課使用，共 85 張(含備用)。

2. 電腦設備：

(1) 請維護廠商於開學前，完成公共、法學、商院、人文、社科及電資院公用教室電腦維護(電腦硬體檢修、作業系統認證、軟體更新、中毒排除)。

(2) 暑假預計更新教室電腦社科大樓 21 間及人文大樓 15 間。

3. E 化講桌：

預計於暑假更新商學院 E 化講桌 13 台。

4. 投影設備：

檢修調整各大樓普通教室投影機、更換燈泡或光學元件。

5. 擴大機設備：

開學前檢修調整測試各擴大機旋鈕位置, MIC, 喇叭之音量等。

6. 其他：本學期開學更換商 101 教室 150 吋電動布幕。

(二) 辦理三峽校區會議室、教室等場地外借及招商等業務。

[招商]

(一) 餐廳、便利商店等生活設施：

1. 招商及經營概況：

(1) 招商情形：

A. 資 B1F16 重新招商完成，得標廠商為均達餐飲有限公司(漢堡速客)，合約期間為 112.2.1-115.1.31。

B. 商學大樓 1F12、1F13 重新招商完成，得標廠商為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因考量不影響學期中上課，預計 8 月份施工。

(2) 心湖會館經營概況：

A. 統包區：共有 7 個櫃位，目前營業中有好日食堂自助餐、烤食滿分、

OH!SUGER、康飽食坊、A 華加湯滷味、奇佳麵包等 6 櫃位；另有 1 櫃位由全家統包積極招商洽談中，目前以不定期臨時攤位提供服務。

B. 獨立店：店 1 學長的店、店 2 全家便利商店心湖店、店 3 Paper Shoot 紙可拍選物店及店 4 宇宙小艇咖啡廳。

2. 其他招商工作事項：

(1) 續約廠商：

A. 商學大樓五楠書店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合約到期。

B. 圖資大樓晶盛科技公司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合約到期。

C. 行政大樓玄宇商行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合約到期。

(2) 重新招商：

A. 萬州通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衛生紙、口罩機 112 年 8 月 31 日合約到期。

B. 人文大樓 1F13 若威影印店 112 年 6 月 30 日合約到期。

3. 配合衛保組共同辦理餐飲每月 1 次衛生環境聯合稽查，並嚴格督導餐飲廠商執行每 2 個月例行消毒作業。

二、校園環境部份：

[校園環境工作]

(一) 校區、各大樓定期投藥防治：

1. 112 年 02 月 26 日協同新北市環保局三峽區清潔隊至本校針對戶外及水溝進行噴藥消毒。

2. 112 年 3 月 18 日委請專業廠商進行社科大樓化糞池抽肥清理、112 年 3 月 25 日進行圖資大樓及田徑場化糞池抽肥清理。

3. 112 年 4 月 6 日委請專業廠商進行三峽校區商學大樓 B1、行政大樓 B1.B2、社科 B1、法學大樓 B1、公共事務大樓 B1 停車場、電資大樓 B1 停車場病媒蚊噴藥消毒、及商學公廁、人文大樓 B1、圖書館 B1、宿舍 B1 各大樓化糞池投藥消毒作業。

(二) 環境整理及資源回收：

1. 廣續補充校園內各大樓資源回收桶標誌，目前分為 6 大類(1)一般垃圾(2)紙類(3)保特瓶/塑膠類(4)玻璃瓶/鐵鋁罐(5)紙杯/紙餐盒/鋁箔包(6)廚餘，以更臻明確。

2. 因應夏日已屆，廣續登革熱孳生源巡檢，若發現有積水花瓶、盆栽立即處理並清除，並向花瓶、盆栽管理系所宣導登革熱防疫觀念，請清潔人員加強孳生源巡檢，並請各單位於辦公室鄰近區域配合協助巡檢。

3. 持續進行校內樹枝、落葉整理工作。

4. 要求本校餐飲廠商進行蚊蟲鼠疫預防性消毒，並檢據供本校備查。

(三) 紅火蟻防治：112 年 02 月於學生宿舍辰曦樓 10 樓發現火蟻丘，本組外勤班即施灑芬普寧藥劑，後續將持續監控。

[校園景觀綠美化工作]

(一) 辦理褐根病防治工作：

三峽校區 110-111 年褐根病防治工作，於 110 年 7 月完成招標，8 月開工，分 2 年度 3 期進行施作，111 年 12 月全案施做完畢，總計防治面積 8,312.35 平方公尺，主要防制區域有中央草坪、商學院旁、公院旁、懷德居附近林地、宿舍等。

112 年褐根病防治工作，於 112 年 3 月議價完畢，預計防治面積 618.7 平方公尺，預計完成日期 112 年 11 月，規劃防治區域有校門口圍牆外、石湖路圓

環周邊、鳶飛大道近宿舍段及尋鳶大道近石湖路口。目前已完成各區罹病樹木鋸矮作業，防治工作於 112 年 4 月 26 日開始進行施作。

- (二) 感謝校友捐贈，本校 111 年 12 月辦理三峽校區心湖櫻花區櫻花補植(103 棵)作業，並驗收完成。
- (三) 112 年廣續辦理心湖櫻花養護，1、4 月辦理心湖櫻花清點重新計價作業，以及 1-3 月完成心湖櫻花號碼牌更新作業。
- (四) 行道樹不良枝修剪：「鳶飛大道(法律學院至公共事務學院)」及「尋鳶大道(淨水哨至隆恩哨段)」人行道與車道分隔島喬木不良枝修剪案於 111 年 11 月 22 日決標，同年 12 月 5 日開工並於 12 月 15 日竣工，完成 133 棵樹木修剪，降低該兩路段樹枝斷落造成車損人傷風險。
- (五) 綜合體育館周邊(含鳶飛停車場)景觀綠美化改善：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決標，同年 11 月 11 日開工並於 12 月 9 日竣工，樹況良好之杜鵑悉數整理拔除芒草根後現地移植，並新植杜鵑 8,000 棵、扶桑 810 棵、紅龍草 560 棵、馬櫻丹 400 棵、茄冬 1 棵。

三、工友管理及勞健保業務

- (一) 112 年 1 月技工王從旭屆齡退休，工友趙佳儀移撥他機關，截至 112 年 3 月底員額數計有技工 7 名、駕駛 1 名，工友 23 名。
- (二) 辦理本校工友、約聘僱人員及專任助理每月 300 餘人之勞、健保加保、退保及勞退提撥等相關作業。請各單位提醒離職人員，務必於最後工作日前將奉核後之離職會簽單影本送本組完成退保程序，若未辦理離職流程致使本校未即時完成退保，衍生之保費(含雇主負擔部份)，由該專任人員及單位自行負責。

四、事務支援工作

- (一) 公務車：
 - 1. 定期公務車：二校區以運送公文及圖書交換為主之公務車，每星期一、五為 4 人座轎車，每星期二、三、四為 20 人座中型車。
 - 2. 調派公務車：各單位申請派借用公務車輛。
 - 3. 委外人力支援：因公務駕駛人力不足，以共同供應契約委外支應。
 - 4. 跨校區免付費夜間專車：111 學年度廣續辦理，本學期於開學後行駛至學期結束(自 112.2.20~112.06.21 止)。
- (二) 物品借用：辦理各單位社團桌椅設備借用事宜。

五、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

- (一) 防疫物資採購、領用及控管。
- (二) 加強校園環境清潔與消毒
 - 1. 請清潔廠商依據本校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清潔消毒措施及作業流程，加強消毒清潔工作。
 - 2. 校園入口、各大樓 1F 電梯口、大廳、電腦教室(包括語言教室、多媒體教室程)、餐廳入口、體育空間(包括飛輪教室、健身房)等設置感應消毒機並維持廁所洗手乳補充，提供入校師生隨時清潔手部，加強消毒清潔工作。
 - 3. 持續於各教學大樓教授休息室提供拋棄式麥克風頭套及拋棄酒精紗布巾。
- (三) 責成本校委外廠商依衛福部之相關防疫指引辦理，餐廳落實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手部消毒等措施。

六、採購業務

- (一) 共同供應契約業務：111 年 12 月 1 日~112 年 4 月 20 日計辦理 212 件，金額計 39,938,125 元，分述如下：

1. 辦理 15 萬元以下之共同供應契約小額採購計 193 件，金額 3,470,100。(不含 5 萬元至 15 萬元之非共同供應契約小額採購)
2. 辦理 15 萬元以上之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計 19 件，採購金額 36,468,025 元。如圖書館資料庫續訂、語言中心無線影音多媒體教學平台、影印機及各單位電腦等採購及驗收。
- (二) 一般政府採購業務：111 年 12 月 1 日~112 年 4 月 20 日辦理 10 萬元(112 年為 15 萬元)以上之財物及勞務採購計 28 件，預算金額 52,481,013 元、決標金額 46,709,202 元、預算標比 89.00%。
 1. 公開招標：計有「電子公文檔案管理系統添購軟硬體設備」等 3 案。
 2.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計有「2023 年校園徵才就業博覽會採購案」等 4 案。
 3. 限制性招標(含經公開評選、公開徵求報價之限制性招標)：計有「學習載具及載具管理系統設備採購案」等 21 案。
 4. 選擇性招標：無。
 以上均已完成決標簽約並登錄決標公告，並將簽約副本送交需求使用單位執行履約管理。
- (三) 科研採購資訊設備：111 年 12 月 1 日~112 年 4 月 20 日計辦理 26 件，請購金額計 1,347,298 元，核銷金額 927,683 元。
- (四) 辦理 10 萬元(112 年為 15 萬)以上完成履約之政府採購案件驗收事宜及協助核銷作業。
- (五) 綠色採購：行政院環保署核定 112 年度綠色採購目標比率為 95%，本校 111 年度綠色採購比率，指定採購項目達成度為 98.10%，本組持續加強宣導請各單位落實綠色採購相關措施，帶動綠色消費風氣，達到環境保護的效益。
- (六) 優先採購：內政部訂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年度比例為 5%，本組 111 年全年優先採購比率為 7.46%，本組持續宣導該類採購項目之採購風氣，俾幫助更多身障團體。
- (七) 廣續辦理歷年度採購案件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通知退還事宜。有關廠商提出採購異議案件處理情形：無。

出納組

- 一、收入部份(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至 112 年 4 月 25 日止餘額)：
 - (一) 學雜費收入總額計新臺幣 2 億 3,556 萬 737 元整。
 - (二) 校務基金 401 專戶結餘新臺幣 3 億 2,069 萬 3,817 元整。
 - (三) 定期存款餘額新臺幣 18 億 1,889 萬 3,235 元整。
- 二、支出部份(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至 112 年 4 月 25 日止支出金額)：
 - (一) 支票共開立 534 張；匯款 31,540 件，總額計 14 億 9,002 萬 4,206 元整。
 - (二) 零用金三峽校區共發放 2,215 筆，金額計 283 萬 9,185 元整，台北校區共發放 71 筆，金額計 9 萬 541 元整；二校區合計 2,286 筆，總額計 292 萬 9,726 元整。
 - (三) 電子支付均依限支付 231 件，總額計 1,054 萬 500 元整。
 - (四) 本組辦理教職員工及校務基金專任助理薪資造冊發放，薪資費用明細如下：

編號	項目	人數	金額
1	111 年 01 月薪資	666	51,474,276
2	111 年 02 月薪資	665	51,616,064

3	111 年 03 月薪資	672	54,134,587
4	111 年 04 月薪資	676	54,241,661
5	111 年 05 月薪資	679	54,393,320
6	111 年 06 月薪資	681	54,592,336
7	111 年 07 月薪資	676	54,126,038
8	111 年 08 月薪資	669	53,626,094
9	111 年 09 月薪資	677	54,232,577
10	111 年 10 月薪資	676	54,546,659
11	111 年 11 月薪資	675	54,549,479
12	111 年 12 月薪資	679	54,779,195
13	112 年 01 月薪資	678	54,714,684
14	112 年 02 月薪資	677	54,823,500
15	112 年 03 月薪資	694	55,799,741
16	112 年 04 月薪資	698	55,970,970
17	112 年 05 月薪資	699	56,047,520

三、合作銀行部份：

- (一) 臺灣土地銀行三峽分行配合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補註冊日，派員至校辦理補註冊收費作業。
- (二) 臺灣土地銀行三峽分行贊助本校 111 學年度學生獎助學金新臺幣 10 萬元，業於 112 年 4 月 11 日完成報結。

四、所得稅業務：

- (一) 辦理各類所得登錄、稅款扣繳及所得申報作業，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扣繳憑單申報 8,759 件，申報所得總額 11 億 1,530 萬 4,008 元。
- (二) 配合扣除額電子化作業，112 年度 1 月完成 111 年學雜費扣除額媒體傳輸資料 23,979 筆，個人捐贈資料上傳 242 筆。

五、成績單自動列印系統繳費機服務：

111 年 11 月至 112 年 4 月，二校區共計服務 5,160 件，支付金額 16 萬 1,460 元。學生支付方式統計如下：

- (一) 現金支付：2,703 件(52.4%)。
- (二) 悠遊卡支付：1,770 件(34.3%)。
- (三) LinePay 支付：687 件(13.3%)。

六、投資管理小組部份：

- (一) 投資管理小組擬定「國立臺北大學美元投資規劃書」及「國立臺北大學永續基金投資規劃書」，業經本組提送 110 年 11 月 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8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二) 自 110 年 12 月 16 日起，業依規劃書每月定期定額購進 ESG 永續基金。
- (三) 110 年 12 月 30 日業依規劃書辦理第 1 筆 40 萬美元定期存款。
- (四) 111 年 5 月 17 日召開 111 年度第一次投資管理小組會議，會議決議修正本校

投資規劃書事宜並需提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五) 111 年 8 月銀行買進美元匯率達本校美元投資規劃書之停利標準，辦理停利作業轉回台幣，整體投資收益 94 萬 8,000 元，投資報酬率約 8.5%。
- (六) 111 年 10 月 25 日提報本校投資效益報告及提案修訂本校投資規劃書內容，經第 6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據以執行。
- (七) 視學校資金狀況不定時辦理台幣定期性存款作業，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4 月，共計簽報校長核定辦理 9 億 8,000 萬元 1 至 6 個月短期定存作業(利率計有 0.85%至 1.21%);另 112 年 3 月 1 日簽辦校務基金 404Z 專戶 7 萬 9,970 美元短期定存，利率 3.7%，以增加學校孳息收入。

營繕組

一、臺北民生校區產學合作中心及校友會館 BOT 開發案

本案經財政部同意補助辦理可行性評估案，合計經費 188 萬 8,000 元，財政部補助 50%，經評估結果以規劃產學合作中心、校友會館為主體，並以多功能運動場館輔助以健全學校設施，由「連結校友記憶」、「運用校友資源」、「結合周邊發展」及「提供友善環境」為主軸，重新形塑民生校區意象。本案保留教學大樓以外之校區作整體規劃，預計開發總樓地板面積約有 4.8 萬平方公尺，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約有 21 億元，提供產學交流、研討會、國際會議展覽等會展產業使用。104 年 10 月 23 日向新任何校長辦理第一次簡報，會議決議同意將資訊大樓納入 BOT 案內開發，並要求業務單位加速進行。105 年 1 月 14 日提報校務會議，經審議通過，3 月 25 日於三峽校區召開民生 BOT 案全校師生說明會，6 月 3 日假民生教學大樓召開公聽會辦理，修正可行性計先期規劃報告，因提出用地範圍調整，辦理整體財務試算，修正後之可行性及先期規劃報告於 9 月 22 日提送本校。教育部於 106 年 7 月 24 日以臺高教(三)字第 1060096459 號函覆同意授權本校辦理。106 年 9 月 20 日召開第 3 次全校師生說明會，106 年 11 月 7 日召開第 2 次甄審會議審查招商文件，原則同意。

107 年 1 月 3 日將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報告書公告於本校首頁徵求其他人意見。107 年 1 月 16 日以北大總字第 1071200061 號函，將招商文件函請教育部備查。教育部 107 年 3 月 15 日臺高教(三)字第 1070026757 號函招商文件已悉，請本校依權責辦理。107 年 4 月 26 日上網公告，公告期 90 天，於 107 年 7 月 24 日截止。5 月 30 日於民生校區召開招商說明會。

配合招商說明會部分疑義，於 6 月 14 日辦理補充釋疑延期公告，展期至 7 月 31 日 107 年 4 月 26 日正式公告招商，107 年 7 月 31 日截止公告，因無人投標。8 月 13 日總務長與台灣世曦檢討投標內容，因營所稅調整為 20%及確認營業額計算方式辦理財務重新試算，10 月 12 日再次討論，世曦調整為開發權利金 2 億，營運權利金折算現值 6.2 億，11 月 22 日召開甄審委員會議，並將相關修正後之招商文件於 108 年 3 月 6 日以北大總字第 1080000319 號函請教育部同意修正之招商文件，教育部 108 年 3 月 22 日以臺高教(三)字第 1080034439 號函已悉，同意續辦。108 年 4 月 19 日上網公告招商，公告期 90 天，截止日期為 7 月 17 日，並於 5 月 9 日辦理招商說明會。至 7 月 17 日止無人投標，8 月 8 日招商文件檢討，因涉及商業環境改變及法規修正請世曦公司重新辦理財務試算，10 月 3 日招商文件修正討論及完成招商文件修正，並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以北大總字第 1080002344 號函請教育部同意修正。

財政部 108 年 12 月 12 日召開諮詢會議及現勘民生校區，會議中討論，有關運動

中心若規劃僅由民間機構代建，未包含營運，非屬促參法規定之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方式，無促參法規定之適用，不應列入促參案公共建設計畫範圍。顧問公司依會議紀錄補充及說明，修正相關招商文件。

109年2月26日重新公告，截止日期為5月25日。109年4月9日因應疫情關係，招商說明會改以錄影線上播放並同步提供電話詢問答覆。相關公告期間亦因疫情展延至7月15日截止。至公告截止日無人投標。

續於109年8月26日召開工作會議討論修正招商文件。經修正明確產學合作原則、調整停車位需求及基準權利金等，於109年10月30日函報教育部，教育部於109年11月24日同意辦理第4招商公告作業。第4次招商文件於109年12月18日上網公告招商，公告期90天，公告截止日期110年3月17日。公告期間亦因疫情展延至5月19日截止。至公告截止日無人投標。

依第4次公告招商文件續辦第5次公告上網，招商文件於110年8月18日開始第5次公告招商，公告期間110年8月18日至110年11月30日。於110年12月辦理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事宜。

計有1申請人宏匯合作聯盟投件，於110年12月7日辦理資格審查，於110年12月21日舉行甄審會議綜合評審，評定最優申請人為宏匯民生合作聯盟。111年1月22日教育部函復甄審會議綜合評審結果知悉。

最優申請人為宏匯民生合作聯盟於111年5月19日依契約約定設立【宏匯民生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案民間機構)，111年6月29日正式簽約。

111年9月1日財政部認定民間投資金額為50億6,392萬3,000元，111年10月5日教育部認定為重大公共建設。

於111年9月22日召開準則幹事會議審查意見討論會，民間機構同年9月23日再掛件辦理委員會審議排審，於10月20日進行第1次委員會審議及2月9日進行第1次委員會審議。

二、建國校區產業研發中心民間自提 BOT 案

本案經財政部同意補助辦理，合計經費400萬元，財政部補助50%；預計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46條由民間自行提案，以提供本校與產業界交流之平台，讓學術及產業資源互補互用，創造學術及產業創新契機。整體構想內容包括產學合作及研發中心、相關附屬設施(如：會議交流、人才培育等空間)及其他餐飲、零售、服務及休閒等附屬事業，預計可開發基地約1萬3,000平方公尺，可興建樓地板面積可達萬坪，對本校未來產學合作提供充分的基礎條件。為加速招商作業之推動，迅速凝聚校內共識，於103年7月30日召開校內一級行政主管及各級學術主管說明會外，103年10月至104年1月已分別召開各院說明會議，共計6場次。本案於105年1月4日召開臨時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經委員會議原則同意，105年1月14日提報校務會議，經審議通過；105年3月31日教育部以臺高教(三)字第1050031388號函同意政策公告，7月18日公告招商，至9月12日公告截止，7月27日召開招商說明會，至截止收件日無人投件，106年3月3日辦理第2次公告，因無人投標，於106年5月19日召開權利金審查會議，同意調整為8億元。於106年7月10日~。107年6月1日辦理第3~6次公告，無人投標，經討論修正政策公告內容，修正投資資本額為3000萬元，權利金修正為折算現值7.5億元。10月2日至11月15日辦理第7次公告，計有一家投件，經審核於108年1月7日辦理初審會議，同意其為最優提案人，108年1月5日函報教育進行文教設施認定及授權擬定招商文件，3月13日教育部以臺教高(三)字第1080009245號函同意續辦，108年6月18日以北大總字第1080001184號請

教育部進行招商文件審查，7月4日教育部以臺教高(三)字第1080091187號函同意續辦。7月18日公告公開徵求民間投資人，截止時間為9月30日，8月2日補充公告，9月2日第2次補充公告並延長至10月15日截止。

8月6日招商說明會，至10月15日截止無人投標，刻正針對潛在投資人疑慮辦理檢討。

11月21日至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拜會都市規劃科揚智盛科長討論有關校地使用項目相關事宜，都發局於11月26日函釋說明。

108年12月12日教育部財政部辦理「促參案件起案及諮詢服務」會議。

因應財政部促參案件土地租金優惠辦法第2條內容修正及諮詢服務會議紀要與建議內容，於109年3月3日下午召開招商文件調整會議，調整招商文件有關地租計算及期初權利金由2.8億元調成5億元。

109年3月11日重新公告，公告期90天，截止日期為6月8日。109年4月9日因應疫情關係，招商說明會改以錄影線上撥放並同步提供電話詢問答覆。相關公告期間亦因疫情展延至7月15日截止。至公告截止日止有一投資人投標。

109年7月20日召開資格審查會議，經審查為合格投資人，8月28日召開綜合評審會議，並評定為最優申請人，本校遂於109年9月17日將評定結果以北大總字第1090001708號函報教育部，教育部109年10月6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090138167號函請本校本權責妥處並按季登錄最新辦理情形。續於109年11月27日、12月3日及109年12月16日與投資人國泰人壽三次議約。110年1月12日完成簽約儀式，1月27日與民間機構正式簽約，2月26日完成建國校區用地點交，3月8日將簽約後契約相關文件提送教育部，教育部於110年4月14日函復收悉，並請本校本權責續辦後續興建營運移轉事宜。

民間機構於110年3月25日提送申辦地上權設定登記相關文件，中山地政表示本校須檢具民間機構申請設定地上權登記同意書，並函送中山地政以完備補正作業，本校於4月9日完成補正作業，4月12日完成登記作業，民間機構於4月14日函送完成地上權設定後相關文件予本校。

民間機構於110年3月26日提送投資執行計畫書，本校於4月23日提供審查意見，民間機構遂分別於5月12日及6月16日提供修正後草稿文件予本校預審，本校分別於5月21日及6月24日提供修正草稿預審意見，民間機構於7月6日提送正式版文件，本校於7月19日函知同意備查。

財政部於110年7月21日認定本案民間投資金額為新臺幣39億7,640萬6,000元。

民間機構於110年5月20日提送「股東新投資創立計畫書」申辦核發新投資創立核准函，本校於6月3日將民間機構所送文件函報教育部申辦核發，教育部於7月19日函復應先認定本案為重大公共建設後再續行申請核發新投資創立核准函，爰民間機構於8月4日函請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認定作業，本校於8月19日函轉教育部認定，教育部於9月22日函復認定本案為重大公共建設，本校於9月28日函送「股東新投資創立計畫書」予教育部續申請核發新投資創立核准函；教育部10月22日函復授權本校辦理審查核發民間機構新投資創立核准函事宜，本校審查民間機構所提「股東新投資創立計畫書」內容符合「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營利事業股東使用投資抵減辦法」第3條規定，於11月23日同意核發核准函。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110年9月8日核發拆除執照業，111年5月已完成拆除圖書館、社科館及莊敬大樓，台電於112年3月完成設施遷移。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 111 年 7 月 21 日召開都市審議會會議，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民間機構都審報告 111 年 8 月 25 日提送至都發局，111 年 10 月 5 日取得核准函；111 年 7 月 22 日辦理雜項執照掛件作業，連續壁工程於 9 月 22 日決標，111 年 11 月取得雜項執照，已於 112 年 1 月正式動工。111 年 7 月 27 日辦理建造執照掛件作業，已於 112 年 4 月取得建造執照。

三、臺北校區自強大樓整修工程

本案因應本校臺北建國校區產業研發中心 BOT 案之執行，原設立於建國校區之行政單位辦公室及教學教室將悉數遷徙至合江校區自強大樓續行辦公及上課，故辦理本校「臺北校區自強大樓整修工程計畫」。

於 109 年 9 月 25 日簽奉核定總興建預算為 1 億 2,000 萬元。109 年 9 月 30 日公告甄選建築師作業，12 月 4 日辦理評選作業，由陳怡成建築師事務所取得優先議價權。110 年 1 月 11 日辦理規劃設計前之需求討論會議，3 月 15 日辦理規劃審查簡報會議，5 月 3 日核定。6 月 8 日提送基本設計報告書，因預算增加及設計內容變更之因素，共辦理 5 次審查會議，11 月 18 日核定；111 年 1 月 17 日提送第 1 版細部設計，經審尚需辦理修正，同年 3 月 7 日提送第 2 版細部設計，經審書圖資料未依第 1 次細部設計全數修正完畢故退回重提，因履約過程有可歸責於建築師而終止契約之情形，目前已於 111 年 3 月 31 日與建築師終止契約，另案招標建築師設計團隊辦理細部設計事宜。

111 年 5 月 31 日奉准續辦本工程委託細部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同年 8 月 2 日辦理議價作業，決標予張昌明建築師事務所，111 年 10 月 3 日開始執行，111 年 12 月 2 日提送第 1 版細部設計報告書，112 年 3 月 17 日提送第 2 版細部設計報告書，目前辦理審核作業中。

四、三峽校區 LB07 館新建工程

捷運三鶯線臺北大學站(LB07)1 號出入口設於本校區大勇哨，本案於該捷運 1 號出入口右側興建 LB07 館，本案係由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委託本校代辦，興建完成後由本校接續管理使用。

於 109 年 9 月 16 日簽奉核定總興建預算為 6,215 萬 0,640 元。109 年 9 月 17 日第 1 次公告甄選建築師作業，11 月 16 日辦理評選作業，參與評選廠商之平均總評分未達合格標準而廢標；109 年 12 月 1 日第 2 次公告甄選建築師作業，110 年 1 月 25 日辦理評選作業由合寬建築師事務所取得優先議價權。110 年 3 月 11 日開始辦理規劃設計前之需求討論會議，3 月 26 日提送規劃報告書，4 月 9 日辦理審查作業，4 月 22 日提送規劃報告書修正版，4 月 28 日核定。110 年 6 月 11 日、7 月 9 日及 8 月 2 日提送 3 版基本設計報告書，8 月 17 日同意核定。10 月 15 日及 11 月 29 日提送兩次細部設計預算書圖相關資料，11 月 5 日及 111 年 01 月 17 日辦理細部設計審查會議，3 月 7 日同意核定，另本案受新冠肺炎疫情致原物料、工資上漲影響及本校需求增加建物結構設計預留後續可增建至 4 層高度並增加樓地板面積至 517 坪之因，為使本案工程能順利發包，經本校細部設計會議決議，爰調整部分工項至較符現況之合理單價，另完整規劃裝修及相關設備，經建築師敷實計算，共需增加 3,715 萬 3,852 元，變更後總預算為 9,930 萬 4,492 元，經第 5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111 年 6 月 23 日、7 月 28 日辦理工程招標開標作業，惟皆無廠商投標而流標，111 年 8 月 19 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經建築師建議因新冠肺炎疫情未見趨緩、俄烏戰爭、物價及工資上漲…等因素合理調增預算，經敷實計算共需增加預算 3,393 萬 1,090 元，變更後總預算為 1 億 3,323 萬 5,582 元，業經提報第 6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目前已取得建築執照，續

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五、三峽校區第二校門周邊景觀改善工程

本案係配合新北捷運藍線 LB07「臺北大學」站進駐本校，整合復興哨改善成為第二校門，規劃以營造第二校門之周邊景觀，計畫地點位於體育館、二期宿舍及第二校門前 L3 基地，規劃構想以人與自然環境的結合、基地現有紋理的尊重、大學校園活力與開放的環境、空間層次豐富的活動焦點等為主體規劃概念，規劃利用校內既有土石方堆疊型塑土丘造景，以地形變化、各式植栽及具有學校象徵性指標建置景觀，將活動中心宿舍群及捷運站體圈形成「第二校門廣場」。

本案於 110 年 3 月 22 日先期構想評估完成，110 年 5 月 4 日簽准同意核定預算 1,500 萬元，110 年 8 月 3 日完成勞務招標作業，規劃設計期間因營建物價及工資上漲等原因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奉准同意調整預算為 1617 萬 2,366 元，110 年 11 月 29 日完成預算並辦理工程招標作業，工程於 111 年 3 月 8 日決標，111 年 3 月 28 日開工，於 111 年 11 月完工，已公告於 112 年 4 月 17 日開放使用。

六、校級研究中心聯合辦公室裝修工程

本案因應本校臺北建國校區產業研發中心 BOT 案之執行，為促進研究提升，除建國校區提供 500 坪產研中心規劃，為整合本校學術研究能量及各項資源，期強化研發動能，故於商學大樓 4F 規劃建置校級研究中心於三峽校區。

另本校商學院獲得教育部核定「雙語化學習計畫」為第一期重點培育學院，主要以「強化學生英語力，推動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即 EMI），整體提升高教國際競爭力」為願景，並分「重點培育計畫」（分學校型及學院型兩類）及「普及提升計畫」兩大主軸推動。商學院將聘任具有英語系國家博士學位教師，以及具有博士學位的外籍教師，礙於商學大樓教師研究室不足，故於商學大樓 4F 規劃教師研究室。

本案經 110 年 11 月 8 日第 5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以總經費 3,000 萬元內辦理。後經細設會議討論後，有空調使用需求，故需增加空調建置經費，總工程預算約為 3,800 萬元，經提校管會審查同意預算追加。

本案已於 112 年 1 月 9 日辦理開工，預計 112 年 5 月竣工並辦理室內裝修合格證，預計於 9 月完成驗收結算並啟用。

七、民生校區教學大樓中央空調冰水送風機、冰水管及電源改善案

民生校區教學大樓中央空調冰水送風機、冰水管路及送風機電源已相當老舊，運轉效率不彰，使用單位亦反映供冷效果不佳，且近期報修頻率增高，爰規劃汰換冰水送風機、冰水管路及送風機電源，並依各樓層空間使用性質，重新規劃各樓層冷氣供應方式，改善後 1F-5F 由中央空調供應，6F-9F 由分離式冷氣供應，避免空間發生同時間有 2 種系統供應冷氣之耗能情形。

工程案預算為新台幣（以下同）4,085 萬 1,788 元，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用為 340 萬 3,636 元，於 111 年 9 月 6 日辦理第二次開標作業並決標，決標金額為 3,568 萬元，得標廠商為源茂工程有限公司，111 年 9 月 15 日召開施工前協調會，工程案定於 111 年 9 月 23 日開工，刻正於履約管理階段，預訂 112 年 9 月完工。

八、其他工程項目：依程序辦理：

- (1) 兩校區空調、水電、電梯、飲水機及消防等日常維修保養案
- (2) 年度土木建築類預約式單價修繕工程採購案
- (3) 年度空間裝修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案
- (4) 三峽台北校區水電照明空調消防維修材料採購案
- (5) 第二期公共藝術設置案

- (6) 校園設計準則修訂案
- (7) 三峽校區全區測量案
- (8) 皓月樓閱覽室空間整修工程案
- (9) 民生校區教學大樓人文大樓網球場整修工程案電腦教室及辦公室整修工程
- (10) 圖書館閱覽室整修工程案
- (11) 校園樹木棲地環境改善計畫
- (12) 行政大樓防水改善案
- (13) 三峽校區空調及照明節能績效保證專案
- (14) 三峽校區高壓電力電纜改善工程
- (15) 三峽校區高壓電力系統設備改善工程
- (16) 商學大樓消防設備更新改善案
- (17) 三峽校區電梯設備更新案
- (18) 三峽校區宿舍熱泵及附屬設備汰換更新案

保管組

[財產管理]

- 一、完成財產增減登記計 1,205,577 筆(含圖書)，非消耗品增減登記計 3,146 筆。
- 二、111 年度財產單位盤點彙整中。
- 三、因應民生校區產學合作中心及校友會館 BOT 開發案，動產提前報廢報部轉審計部審理中。
- 四、完成 111 年 12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1 日產物保險(火險.地震.失竊)採購作業。
- 五、辦理財產管理系統 112 年至 113 年資通安全維護招標及 111 年第 4 季與 112 年第 1 季維護核銷作業。

[校地校舍管理]

- 一、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9 日及 112 年 2 月 6 日來函每周加強空地空屋巡檢，登革熱孳生源清理，並至綠網系統填報清理日期及成果，本校列管未標脫地 1 筆，位於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04 巷 16 號，已請行政管理組協助每周至該土地清理，並請事務組更正系統建檔地址係 16 號非 6 號，目前仍為空地。
- 二、臺北道路用地無償撥用案
 - (一) 考量管理成本並落實管用合一，第 53 次校務會議同意將本校經管之臺北道路用地(台北市正區中正二小段 176-1 地號)等 18 筆土地依規定辦理撥出。
 - (二) 112 年 2 月 24 日以北大總字第 1121200097 號函，請臺北市政府於 112 年 7 月底前依國有財產規定申辦撥用台北市正區中正二小段 176-1 地號等 18 筆土地。
 - (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於 112 年 3 月 3 日函請本校同意台北市正區中正二小段 176-1 地號土地無償撥用，本校於 112 年 4 月 10 日北大總字第 1120502557 號函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同意該筆土地無償撥用。行政院於 112 年 4 月 28 日准予辦理。
 - (四)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於 3 月 8 日函請本校同意中山區長春段二小段 75 地號等 13 筆土地無償撥用及中山區榮星段三小段 557-17 地號等 4 筆土地請鑑界釐清再撥用。本校於 112 年 3 月 22 日北大總字第 1120502557 號函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同意 13 筆土地無償撥用。臺北市政府於 112 年 4 月 17 日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檢具撥用 13 筆土地不動產計畫書，請轉陳行政院准予無償撥用。本校於 112 年 4 月 28 日辦理鑑界會勘 4 筆土地。

- 三、辦理 112 年度台北及三峽校區建物房屋稅籍證明及房地租金試算作業。
- 四、臺北合江校區活動中心提前報廢案
 - (一) 112 年 3 月 28 日簽准辦理臺北合江校區活動中心提前報廢手續，該建物老舊破損，不堪使用，經評估修復不經濟，因未達使用年限，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須報教育部轉審計部核定。
 - (二) 112 年 3 月 30 日北大總字第 1121200210 號函請教育部准序提前報廢臺北合江校區活動中心。
 - (三) 教育部於 112 年 4 月 13 日同意提前報廢臺北合江校區活動中心，並函轉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審核中。
- 五、112 年 3 月 8 日簽准報廢物品供應社，因員生消費合作社已結束營業註銷登記，用途廢止，原拆除規劃列入「臺北校區女二舍、女四舍宿舍裝修及屋頂防水改善工程」施作，因 112 年 1 月起女二舍及女四舍已標租予莊敬高職。為學生活動中心刻正陳報提前報廢案，爰物品供應社擬併入活動中心拆除及連同該基地後續運用整體考量。並於 112 年 3 月 14 日辦理除帳作業。
- 六、112 年 1 月 9 日辦理新北市政府市有不動產自我檢查，並繳交出租使用市有不動產收入 44 萬 191 元。

[資產活化]

- 一、辦理(一)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二)台灣移動股份有限公司、(三)皓月樓 1 樓幼兒園、(四)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五)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六) 行政大樓、圖書館、體育館及崇越館屋頂太陽能設置等六件長期租用合約。
- 二、本校 111 年實際收入為 3 億 537 萬 2,613 元(不含 BOT 收入為 5,537 萬 2,613 元)。110 年實際收入為 2 億 9,363 萬 5,892 元(不含 BOT 收入為 4,363 萬 5,892 元)。111 年較 110 年收入增加 1,173 萬 6,721 元，成長 104%。
- 三、合江校區宿舍 BOT 案
 - (一) 111 年 12 月 1 日簽准辦理「『國立臺北大學合江校區宿舍 BOT 案』先期規劃暨招商作業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採購案」契約終止事宜。
 - (二) 111 年 12 月 21 日函請教育部同意終止執行合江校區宿舍 BOT 案。
 - (三) 111 年 12 月 27 日教育部回函，同意備查終止執行合江校區宿舍 BOT 案。
 - (四)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郵件 112 年 3 月 24 日通知 - [補助案件][108-011_「國立臺北大學合江校區宿舍 BOT 案」先期規劃暨招商作業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採購案][8 月月報複審通過，案件歷史月報已更新]，案件狀態為結案。

[空間分配管理]

- 一、111 年 12 月 21 日召開第 18 屆第 1 次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案 2 件、備查案 5 件、討論案 1 件。
- 二、預定 5 月 31 日召開第 18 屆第 2 次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會議。

[職務宿舍管理]

- 一、本校職務宿舍 1 間將於今年 112 年 4 月 16 日契約期滿可供借用，簽辦公告，凡符合資格條件有意申請者，請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前填具申請單及積點表，檢具相關資料擲交保管組彙辦。經 4 月 20 日 1121200294 號簽申請借用結果，1 人申請借用，但有自用住宅，且距離本校(台北校區)30 公里，不符借用資格。
- 二、111 年 12 月 29 日及 112 年 4 月 21 日辦理職務宿舍居住事實訪查。
- 三、112 年 4 月 21 日辦理職務宿舍到期點交歸還。

[消耗品領用]

完成消耗品及校徽紀念品購買、領用及統計分攤業務計 2,346 件，並辦理統計分帳事宜。

[報廢品管理]

- 一、本校動產用途廢止仍堪用者，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多餘不用堪用財物流通平臺」刊登讓與資訊，另於「臺北惜物網」公開拍賣，所得價款繳入本校 401 帳戶。
- 二、111 年報廢品變賣收入逾 53 萬元；112 年截至 5/1 報廢品變賣收入約 19 萬元。

[學士服領用]

- 一、111 學年度畢業生學位服已於 111 年 11 月份開始班級團體借用，個別借用於 112 年 1/3-1/13(上班日)開放領取。
- 二、完成 111 學年度畢業典禮學位服博士班 21 件、碩學士班 1,386 件，共 1,449 件及教師博士服 127 件發放作業。

環境組合駐警隊

一、車輛及交通安全管理

(一) 校園汽車管理

1. 111 年 12 月至 112 年 04 月計開出汽車違規勸導單 51 張。
2. 111 年 12 月 05 日公告教職員工 111 學年度下學期汽車停車證申請，計發放 76 張。
3. 三峽校區有 3 台無車牌及 3 台長期違規車輛停放共計 6 台，已聯絡警方現場登錄通知，另由拖吊業者移置至公有停車場統一處理。
4. 本校各單位 111 年 12 月 01 日~112 年 04 月 30 日因公、教學及施工等進入校園之申請停車優惠券，合計按規定核發 7,892 張。
5. 112 年 2 月 19 日完成三峽校區道路人行道、雙黃線、停車格及禁停紅線等標誌標線刪除及繪製。
6. 規劃鳶飛大道之國際二街出入口附近道路設置雙向測速器，目前已完成招標程序，待備料後即入校施工。

(二) 腳踏車管理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於本校三峽校區施作「公共自行車 YouBike2.0 租賃站」13 處共計設置 401 台，已於 112 年 1 月 10 日啟用。

二、校園監視系統、門禁暨校園安全秩序維護管理

- (一) 112 年三峽校區監視設備系統採租賃契約方式辦理，於公院、商院、社科、人文及法院等大樓各設置 22 支監視器，由廠商負責設備安裝、維護保養及故障即時處理等，將可減少設備支出及維修之成本，並增進使用之效益。
- (二) 112 年三峽及臺北校區門禁管理系統共設置 32 處門禁管理出入口。
- (三)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秩序，駐衛警暨保全於校園巡查時，對違規者給予勸導。遇有人員危險之虞或安全可疑情事，駐警或保全將與校方環境組人員或校安教官會同或即時電請警方處理。

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一) 111 年 12 月 16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1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本校 112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環境安全衛生目標及環境安全衛生政策。
- (二) 111 年 12 月 6 日至 7 日實施本校 111 年第 4 次電機資訊學院(實驗場所)職業安全衛生檢核，各受檢場所已完成缺失改善。
- (三) 112 年 3 月 8 日至 10 日實施本校 112 年第 1 次電機資訊學院(實驗場所)職業安全衛生檢核，各受檢場所已完成缺失改善。

四、運動場地下停車場促參委外管理

- (一) 本促參案定額權利金平均每年 1,000 萬元，6 年定額權利金 6,288 萬元。營運廠商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已繳交 20 期定額權利金，合計金額共 5,208 萬元，其中 109 及 110 年疫情期間減免權利金 91 萬 8,089 元。
- (二) 營運廠商依約陸續完成各階段待辦事項及自行投資項目，包含心湖會館停車場設置 5 座充電樁、三峽校區校園 PC 路面之平面停車格及標誌標線脫落部分重新畫設等、停車費繳費機台設備維護及網路連線更換、各哨所現場及車道改善項目施作等。目前已發函請廠商完成多元支付系統建置，以提高使用效益。

五、綜合體育館促參委外管理

- (一) 營運廠商依約繳交第 5 期土地租金及定額權利金共 166 萬 2,080 元。
- (二) 於 112 年 2 月 7 日、2 月 9 日及 2 月 16 日辦理現場盤點作業，確認需歸還及不須歸還之原有資產或投資項目。
- (三) 廠商已依約申請續約，本校原則同意辦理，另函請廠商依約提出後續營運管理計畫書，以作為續約確認會議之佐證資料。
- (四) 112 年 4 月 20 日召開設施設備檢討會議，以釐清責任歸屬及後續維護事宜。
- (五) 廠商於四月底前已提送前一年度營運績效說明書，並提送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核算 111 年度經營權利金共 51 萬 4,432 元，廠商應於 112 年 5 月底前繳納，本案預定於 112 年 6 月辦理 111 年度營運績效評估作業。

六、本校校園停車收費作業

校園停車自動收費系統於 108 年 7 月 1 日變更收費費率，相關稅務系統及字軌配號由本組辦理。本案由營運管理廠商投資建置本校校園智能交通管理系統，結合營業電子發票作業提升整體效能及收益。112 年 1-4 月校園停車費收入合計 283 萬餘元，3 月單月收入達 97 萬元，金額已逐步上升。

壹、前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 工作檢討與建議—執行情形

事由一 建議人：人文學院（朱孟庭院長）

事由：人文大樓是目前三峽校區最老舊的建築物，院裡彙整了一些待修繕的事項，於日前提供給總務處，感謝總務處已著手辦理修繕作業；像是磁磚脫落、廁所門扇屢修屢壞、烘手機故障、地板髒汙無法清潔乾淨、教室窗簾、白板、電腦、課桌椅等，都需要請總務處幫忙持續修繕。

主席裁示：請營繕組與事務組持續辦理修繕作業，有關報修服務，本處希望可與使用單位密切合作提升服務品質，建議可於網路上以報修系統報修，增進報修效率。

執行情形

<營繕組>：有關土建及水電部分，陸續已請年度開口契約廠商改善完成，後續若有其他待改善項目，請再以報修系統申請報修。

<事務組>：人文教室電腦已排訂於今年暑假更新，其餘相關改善方式並已向院辦說明，未來仍會持續辦理修繕作業。

事由二 建議人：學生代表 黃聖恩同學

事由：體育署有文規定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免費之優待措施，本校 OT 的運動中心對於身障同學入內運動，強制要求須有攜伴者，與規定有違，造成同學使用運動中心的不方便。

環境組說明：

有接到資源教室反映，本組立即洽崇越公司反應，後經了解，崇越公司表示係新進同仁因為有社區有身障者運動多次昏倒送醫，反應過度，已經立即教育同仁，目前已經有依規定辦理。

執行情形

<環境組>：目前已依規定辦理，不再強制要求須有陪伴者。

(二) 提案討論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1 提案單位：學生自治會-臺北校區學生會

案由：臺北校區男一宿電梯老舊提請維護更新。

說明：

- 一、臺北校區宿舍迄今已相當老舊，多處設備、環境品質已不敷現代化使用。現有昇降設備(電梯)距上次更換已經許久，本會接收到許多宿生皆反映其乘坐時有異音出現，且老舊電梯已造成宿生乘坐時安全受到威脅。經本會實地勘查亦發現此狀況，且經查，距竣工年份(58年)已超過 50 年，為中興法商時期即存在，代表此昇降設備老舊程度已相當嚴重。
- 二、學校應編列預算針對臺北校區學生宿舍進行通盤檢討，並對於宿生身命安全為優先考量重視宿生權益，以學生生命安全為本，進行昇降設備更新，給宿生良好環境。

辦法：本會提請全面評估臺北校區人載升降設備，應進行通盤檢討與更新修繕，建議校方全面修繕更新臺北校區宿舍運轉中之電梯，落實宿生生命安全，並給予宿生應有的環境。

決議：原女二舍及女四舍整修的經費將檢討轉為修繕現在住宿的女一舍及男一舍，並將電梯的更新作業納入改善項目中，整個改善工程會以逐年逐層來辦理改善作業，如果屆時經費無法容納電梯更新，且原製造商評估不利使用，學校將另外籌措經費啟動更新作業，以確保使用安全。

執行情形

<行管組>：配合相關單位女一舍及男一舍整修各階段辦理時程，男一舍電梯已完成更新採購發包作業，預計本年度完成更新及啟用。另，向本校爭取並奉核男一舍新增熱泵及二、三、六樓寢室裝設分離式冷氣經費共計新臺幣 163 萬 7,425 元整，預計本年度完成施作。

<營繕組>：已會同相關單位現勘待改善需求，並已初步整理改善項目，續研議確認改善項目後，協請使用單位向學校爭取經費，分年分期辦理改善。男一舍電梯為確認改善項目，目前已辦理男一舍電梯更新採購作業，將於今年完成該電梯整體更新。

(三) 臨時動議執行情形

事由一 建議人：學生代表（黃聖恩同學）

事由：教育部於立法院應詢時同意於 112 年起提出消除「月經貧窮」，112 學年度起全台各級學校需免費提供生理用品，應提供「多元生理用品」，不要只限制衛生棉，應包含衛生棉條等；且不應只放在心湖會館辦公室，希望可以公開放置自行取用，避免需要打電話等尷尬的環節。

事務組說明：

目前只開始準備試辦階段，是以應急及共享為目的，且在考慮取用及保存之衛生條件後，建議仍維持只提供衛生棉方式，日後可依教育部函示及試辦結果，調整辦理方式。

執行情形

<事務組>：於本學期進行試辦，與學生會代表一同會勘，於 6 棟教學大樓各選定 1 間女廁設置衛生棉收納盒，讓需要的人可以及時取用，並每周進行補充。

事由二 建議人：主計室代表（陳淑珍組長）

事由：

- 一、學校對外的合約有投保保險之條款規定，但多有出現契約執行完成，卻未投保的情形，請業務單位應注意要求廠商確實投保，而非以扣款辦理。
- 二、目前辦理 112 年預算分配，各單位需求殷切，實際收入不足以支應，提醒各單位如果業務能於 111 年完成者，請盡量於今年完成並予核銷，以免排擠到 112 年之預算使用；請總務處、進修部督促業務單位，111 年之水電維護之業務應於今年完成估驗付款。

決議：呼籲各單位履約時應注意要求廠商投保相關保險。並請各單位加速執行 111 年之業務並完成付款，避免影響 112 年預算支應。

執行情形

<事務組>：本組已於提送合約的通知上加註提醒廠商及需求單位案內有保險相關規定。
另已請各單位加速執行 111 年之業務並於年前完成付款。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務會議簽到表及平板電腦領用簽收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會議地點：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主持人：葉大綱總務長

總務會議代表 簽到			列席單位人員		
職稱/姓名	簽名	平板 編號	職稱/姓名	簽名	平板 編號
總務長 葉大綱(召集人)	葉大綱	44	副總務長 姜炳俊	姜炳俊	38
學務長 胡中宜	胡中宜	39	總務處專門委員 林瑞瓊	林瑞瓊	
法律學院院長 侯岳宏	侯岳宏	68	行政管理組組長 林裕彬	林裕彬	31
商學院院長 陳宥杉	陳宥杉	34	文書組組長 陳國華	陳國華	42
公共事務學院院長 張文俊	張文俊	37	事務組組長 陳家莉	陳家莉	40
社會科學學院院長 張恒豪	張恒豪	33	出納組組長 王憶梅	王憶梅	40
人文學院院長 朱孟庭	朱孟庭	32	營繕組組長 陳建福	陳建福	43
電機資訊學院院長 張玉山	(請假)		保管組組長 劉怡芝	劉怡芝	
永續創新國際學院 衛萬明	衛萬明	41	環境組組長 楊明鑫	楊明鑫	35
進修暨推廣部主任 陳國華			圖書館閱覽組組長 張博雅	張博雅	
體育室主任 李靜雯	李靜雯		總務處秘書 徐衣琪	徐衣琪	
主計室主任 易秀娟	易秀娟	47	工作人員		
學生代表 簡蔚婷同學	簡蔚婷		李祖念小姐	李祖念	
學生代表 徐鉉捷同學	徐鉉捷	46	廖曼雯小姐	廖曼雯	
學生代表 陳庭楚同學	陳庭楚	36	何淑月小姐	何淑月	